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函件

办科函〔2025〕1144号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古代壁画内容数据集构建与应用”示范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关于加强文物科技创新的意见》等有关要求，以数字化手段全面赋能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我局组织“古代壁画内容数据集构建与应用”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要求

（一）项目名称

古代壁画内容数据集构建与应用

（二）项目目标与内容

面向古代壁画中各类内容的快速分析与提取，基于可见光高分辨率影像，参考红外、紫外、多光谱等图像数据，详细分析年代、地点、材料、绘画技艺等研究成果，建立统一的检测、分割、分类和属性标签，构建可共享的古代壁画内容数据集，推动壁画资源数据从零散样本向体系化资源转变。

（三）技术要求

1. 壁画内容数据集：图像规模不少于 5000 张、标签不少于 20000 条，涵盖人物、动物、植物、器物、建筑、几何纹饰等典型形象，数据来源包括石窟寺、墓葬、建筑壁画等不同场景。

2. 最终成果按照训练、验证、测试等用途合理切分数据，保证每类内容的代表性与平衡度。

3. 提出数据集基本质检与抽检机制，确保数据准确性和标注一致性。

（四）经费预算

不超过 40 万。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具有文物保护数字化研究与应用工作经验和基础的文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和相关企业。

（二）项目负责人应为各申报单位在职研究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团体和相关企业作为牵头申报单位的，应至少联合一家文博单位共同申报。

三、申报受理

（一）各单位依据通知要求，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填写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项目申报书需加盖牵头单位公章或科研管理用章。

（二）请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将项目申报书电子版（Word 文档）和盖章扫描件（PDF 文件）一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邮

件标题请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2025 年度文物信息化示范项目申报”。纸质版一式两份邮寄联系人。

（三）国家文物局将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并给予经费支持。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计划推进各项任务，确保按时保质完成。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颜林

联系电话：010-56792016

电子邮箱：gjwwjkjbxc@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83 号

特此通知。

附件：2025 年度文物信息化示范项目申报书（模板）

